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宏為即賴佳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594元，及其中新臺幣36,457元，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7年2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
04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
05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
06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07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8 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09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10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11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12 5）。截至民國114年4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3
13 9,594元，及其中本金36,457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
14 至民國114年4月9日止，帳款尚餘39,594元及其中本金36,45
15 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
16 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
1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8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